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00	58,336
其他收入	4	51,089	17,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9,826	8,2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	(286,619)	(370,4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35)	(12,799)
僱員福利開支		(13,020)	(12,473)
其他費用		(57,581)	(89,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29,309
融資成本	6	(28,912)	(38,032)
除稅前虧損		(271,846)	(409,819)
所得稅抵免	7	46,590	7,745
期內虧損		(225,256)	(402,0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4,976)	—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973)	8,931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7,915
		(7,973)	36,8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12,949)	36,8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8,205)	(365,22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502)	(373,450)
	非控股權益	<u>(24,754)</u>	<u>(28,624)</u>
		<u>(225,256)</u>	<u>(402,0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475)	(329,842)
	非控股權益	<u>(71,730)</u>	<u>(35,386)</u>
		<u>(638,205)</u>	<u>(365,228)</u>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虧損	9		
	基本	<u>(7.24)</u>	<u>(20.26)</u>
	攤薄	<u>(7.24)</u>	<u>(2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7,175	137,342
待售投資	10	–	2,372,42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	2,372,423	–
無形資產		3,908	3,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125	578,255
其他投資	12	177,936	179,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90
應收本票	11	188,427	–
其他按金		6,000	520
應收貸款	13	25,769	28,841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8,014	77,014
		<u>2,935,777</u>	<u>3,407,0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3,339	446,098
可收回所得稅		2,266	–
應收本票	11	196,41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2,434,516	2,790,718
結構性存款		237,248	265,5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61,881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360	850,229
		<u>3,745,029</u>	<u>4,361,3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64,176	292,039
應付所得稅		–	110,820
應付貸款		304,603	895,000
		<u>668,779</u>	<u>1,29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6,250</u>	<u>3,063,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12,027</u>	<u>6,470,557</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36,392</u>	<u>131,193</u>
資產淨值		<u><u>5,975,635</u></u>	<u><u>6,339,3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294	145,294
儲備		<u>5,605,641</u>	<u>5,937,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50,935</u>	6,082,343
非控股權益		<u>224,700</u>	<u>257,021</u>
權益總額		<u><u>5,975,635</u></u>	<u><u>6,339,36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7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份合約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i)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收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ii)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附註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新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 股本證券		待售，按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1,498,610	1,498,610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待售，按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a)	待售，按成本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773,814	1,077,349
持作買賣之上市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2,630,254	2,630,254
持作買賣之私募 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160,464	160,464
其他投資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79,426	179,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9,290	29,29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4,939	474,939
結構性存款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5,550	265,550
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賬戶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801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0,229	850,229

附註：

- (a) 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之減值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收益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部份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時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份的識別相似，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待售，按成本	773,814	(773,814)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	1,077,349	1,077,349
	<u>773,814</u>	<u>303,535</u>	<u>1,077,349</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初始應用日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平值計量相關。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154	-	-	2,154
放債所得收益	-	-	13,146	13,146
收益總額	2,154	-	13,146	15,3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86,619)	-	(286,619)
分類收益	<u>2,154</u>	<u>(286,619)</u>	<u>13,146</u>	<u>(271,319)</u>
分類虧損	<u>(11,333)</u>	<u>(299,309)</u>	<u>(13,813)</u>	<u>(324,45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743
匯兌虧損淨額				(9,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12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8,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中央企業開支				<u>(33,126)</u>
除稅前虧損				<u><u>(271,846)</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643	-	-	36,643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93	21,693
	<u>36,643</u>	<u>-</u>	<u>21,693</u>	<u>58,336</u>
收益總額	36,643	-	21,693	58,3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70,418)	-	(370,418)
	<u>36,643</u>	<u>(370,418)</u>	<u>21,693</u>	<u>(312,082)</u>
分類收益	<u>36,643</u>	<u>(370,418)</u>	<u>21,693</u>	<u>(312,082)</u>
	<u>33,755</u>	<u>(388,469)</u>	<u>(11,528)</u>	<u>(366,242)</u>
分類溢利(虧損)	<u>33,755</u>	<u>(388,469)</u>	<u>(11,528)</u>	<u>(366,24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42
匯兌收益淨額				20,90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9
中央企業開支				<u>(102,641)</u>
除稅前虧損				<u>(409,819)</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列為分類收益。

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288	9,12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3,60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1	–
– 應收本票	6,470	–
– 其他	209	2,928
	<u>31,846</u>	<u>12,055</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86	1,775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10,222	–
其他	<u>2,735</u>	<u>3,541</u>
	<u><u>51,089</u></u>	<u><u>17,371</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15)	20,90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4,292)	–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9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12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2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2,70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7
其他	(25)	–
	<u>59,826</u>	<u>8,212</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之利息	20,348	1,553
孖展融資之利息	8,564	3,894
應付本票之利息	—	32,585
	<u>28,912</u>	<u>38,032</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211	16,0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撥回	<u>(94,801)</u>	<u>(23,787)</u>
所得稅抵免	<u>(46,590)</u>	<u>(7,745)</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 (星期四) 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18年9月14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0,502)</u>	<u>(373,450)</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767,507,753</u>	<u>1,842,934,708</u>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進行之供股之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進行之供股之影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0. 非流動股權投資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a)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1,404,539	1,470,267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市		—	28,343	—
		<u>1,404,539</u>	<u>1,498,610</u>	<u>—</u>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u>967,884</u>	<u>1,177,349</u>	<u>—</u>
		<u>2,372,423</u>	<u>2,675,959</u>	<u>—</u>
待售投資	(a)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	—	1,470,267
在中國上市		—	—	28,343
		<u>—</u>	<u>—</u>	<u>1,498,610</u>
股本證券—非上市		<u>—</u>	<u>—</u>	<u>100,000</u>
		<u>—</u>	<u>—</u>	<u>1,598,610</u>
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	—	961,037
減：減值虧損		—	—	(187,223)
		<u>—</u>	<u>—</u>	<u>773,814</u>
		<u>—</u>	<u>—</u>	<u>2,372,424</u>
		<u>2,372,423</u>	<u>2,675,959</u>	<u>2,372,424</u>

附註：

- (a) 待售投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劃轉)，於附註2披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金額為116,26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股本約2.99%權益(2017年12月31日：3.71%)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金額為702,0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8,63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約10.56%權益(2017年12月31日：8.83%)，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實體。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6,010	352,877
商譽	115	225,378
	<u>6,125</u>	<u>578,255</u>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EC Securities」)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權益、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25%權益及Topwish Holdings Limited之25%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分別約為193,278,000港元及185,098,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69,000港元後，交易導致出售虧損約68,129,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扣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收入6,4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之本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6,419,000港元及188,427,000港元。

12. 其他投資

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7,93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及到期日為2019年11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510	76
—孖展客戶	(a)	10,337	22,978
		<u>10,847</u>	<u>23,054</u>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b)	62,519	220,292
減:非流動部份		(25,769)	(28,841)
		<u>36,750</u>	<u>191,451</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c)	1,521	78,471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136,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21	16,912
		<u>25,742</u>	<u>231,593</u>
		<u>73,339</u>	<u>446,098</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7年12月31日:8%至30%)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8,65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7,73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7,1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474,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年（2017年12月31日：2個月至12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及繼後償還額。餘下結餘約45,38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4,818,000港元）為無抵押，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48%不等（2017年12月31日：5%至48%）。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進行。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借款人過往的還款記錄，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計及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尚未逾期	51,652	34,123
逾期少於1個月	9,341	-
逾期1至3個月	26	145,186
逾期7至12個月	1,500	40,983
	62,519	220,292
於報告期末	62,519	220,29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10,867,000港元的款項（2017年12月31日：186,169,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故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

由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分別佔貸款總額的96%及95%，故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乃應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個人及企業款項。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該等貸款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c)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069,218	2,630,254
於中國上市之股份	295,45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9,842	160,464
	<u>2,434,516</u>	<u>2,790,718</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a) 2,765	2,140
－孖展客戶	(a) 57,358	6,60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b) 382	1,97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253,117	240,778
	<u>313,622</u>	251,49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0,554</u>	40,541
	<u>364,176</u>	<u>292,039</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7.236%)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944,5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8,27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27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為負312,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2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40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24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20.26港仙（經調整），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00,000港元）。

放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3,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0港元）。

配股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配股及包銷活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下降約50%至約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434,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790,700,000港元），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8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虧損約為370,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收入增加約250%至約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所收到之股息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止期間之 淨收益/ (虧損)	止期間之 淨收益/ (虧損)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10.56	8.83	702,004	688,639	13,365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7.71	44,541	29,588	14,953	-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2.99	3.71	116,263	100,000	16,263	-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	4	12.33	12.33	908,200	1,176,100	(267,900)	(539)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8)	5	0.95	0.95	111,900	128,400	(16,500)	-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淨收益/ (虧損)	淨收益/ (虧損)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	6	0.26	0.26	678,000	913,605	(235,605)	64,330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9)	7	-	4.42	-	361,109	(317,389)	13,800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8)	8	0.89	0.89	563,195	238,394	324,802	7,715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24)	9	2.15	2.15	145,971	144,303	1,668	(30,302)
-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0.SZ)	10	0.90	0.33	288,694	114,653	27,891	809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	11	3.09	3.09	73,110	77,602	(4,493)	27,365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31)	12	2.27	2.27	66,360	85,450	(19,090)	(1,254)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1)	13	3.55	3.81	32,788	63,004	(30,216)	8,486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6)	14	-	-	-	-	-	(408,375)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 (股份代號：3698)

徽商主要從事人民幣 (「人民幣」) 及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及結算服務、資產託管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各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服務。

6.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 (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7.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 (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9.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10.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融」)(股份代號：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1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12.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13.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14.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股份代號：136)

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仍能從深港通中受益，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1,04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估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出售事項」）。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376,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之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 供股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120,000	180,000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180,000	—
c) 進行營銷活動	10,000	886	9,114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	10,000	—	10,000
	500,000	300,886	199,114
(ii) 償還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325,000	325,000	—
(iii) 經營開支	100,000	100,000	—
(iv) 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23,418	—
(v) 償還就收購萬贏之本票	320,000	120,000	200,000
總計	1,268,418	869,304	399,114

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先前所披露用於擬定用途。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股份，相當於Noble Or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Noble Order**收購事項」），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償付。Noble Order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Noble Order收購事項後，Noble Order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21,4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意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惡意之舉,正聽取有關向清盤人提出訴訟的法律意見,奮力捍衛本集團的權利和聲譽。

前景

縱觀全球，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經過十年復甦，下一次全球放緩或衰退可能因出現連串下行風險而觸發。舉例而言，貿易限制措施全面升級，連同全球通脹突然回升，可能對市場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導致顛覆性金融市場發展。增長放緩及借款成本上漲可能導致債務加重及對金融穩定的憂慮加劇，而失業率上升則可能加劇政治不穩定及趨向保護主義。

2018年下半年香港和中國兩地的經濟展望預期將會充滿挑戰及反覆多變，主要由於(1)中美兩國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倘若逐漸落實，可能導致兩個經濟體系出現經濟虧損及全球價值鏈的貿易成本暴漲；及(2)中國進行多項改革，包括(i)減少工業行業產能過剩的措施，令國有企業的股權結構多元化，並就對外開放其股票及債券市場取得其後進展；(ii)實施額外措施移除於金融機構及部份其他行業的外資持股限制；及(iii)對樓市以及貨幣、金融及監管措施制定更嚴厲的監管政策，有助削減企業債務。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持續競爭激烈和動盪，會對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04港元，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合共約為29,1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